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0-067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0年第30号公告。经审定，公司技术中心获第十七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。经此认定，公司将可以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的优惠政策，公司将按照《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》的规定，向公司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、审批等有关手续。

本次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程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11月23日